

互联网平台自我规制的反思与制度因应

宋华琳 徐云鹏

摘要 我国学界普遍将平台对用户的管理视为平台自我规制的实践,并主张通过元规制路径回应平台自我规制的失范。然而,既有研究未能充分阐释互联网平台自我规制的变迁与当下的困境。平台自我规制与传统自我规制并不相同,其权力结构、规制主体和规制对象均发生了变迁。当前平台自我规制的困境主要不在于元规制的缺位,而在于规则制定的资源错配、规则执行的碎片化以及问责机制的不完整。我国应在合作治理框架下,从规则制定、规则实施和监督问责三个方面完善平台自我规制制度。在规则制定层面,国家立法需秉持辅助性原则,审慎制定国家法规范,且不宜由地方立法规定平台自我规制事项;同时还应激活行业自律规范,并对平台规则制定予以限制,实现不同规范的分层衔接。在规则实施层面,需要建立行业层面的事实认定标准与解释协调制度,并探寻平台规则实施的正当程序。在监督与问责层面,需构建平台内部制衡、行业与第三方外部校正以及国家兜底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问责体系。

关键词 平台规制;行业自律;自我规制;元规制;规制与治理;数字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5-0151-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4&ZD128)

随着互联网平台^①在数字经济中的中心地位不断强化,单一平台对用户实施的管理行为,被不少论者视为平台自我规制的一种实践。但当前平台自我规制在规则制定、规则执行与问责监督等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其一,规则制定失范,平台规则过度扩张,任意扩大用户违法违规行为的范围^[1](P148),且其规则偏向自身商业利益,难以形成公正的利益安排。其二,规则执行失范,不同平台执行同一国家法规范差异极大,有损国家法秩序稳定和权威。其三,问责与监督失范,平台对用户进行管理时缺乏约束,内部监督流于形式,用户权利保障不足。既有研究多主张国家应以“元规制”的策略因应^[2](P111)。然而,既有研究在使用平台自我规制概念时,未能充分关注其现实结构的变化,制约了理论剖析的精准度和制度回应的有效性。无论是自我规制的经典模型^[3](P171-174),还是我国早期对于互联网自我规制的研究^[4](P131-132),都更为强调行业层面的自我规制,导致传统自我规制概念难以解释当下平台企业的实践。同时,我国平台治理的元规制制度并非阙如,但其运行重心更多落在政府对平台企业内部治理的直接介入上,未能充分激活行业层面的自我规制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推动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衔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发挥行业组织引导督促作用,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支持各类网络社会组织参与网络文明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

^①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所称“平台”,均指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平台是指借助网络信息技术组织双边或多边主体交互,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对用户活动进行治理的组织形态,其典型类型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等。我国官方文件中亦有将互联网平台简称为“平台”的用法,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2条规定:“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

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等有关平台治理的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虽然都已将行业层面的自我规制纳入平台治理的制度框架,但对于行业自我规制的运行机制,以及其与国家监管、平台自治之间的衔接关系,尚缺乏系统而具体的制度安排。鉴于此,本文将在自我规制和合作治理的理论框架下,对平台自我规制与传统自我规制加以区分和反思,揭示平台自我规制的变迁和困境,并从规则制定资源的再配置、执行协同机制建构和多层次问责体系建设层面,探讨制度回应之道。

一、对平台自我规制的反思

平台自我规制并非传统自我规制模式在互联网领域的简单延伸。既有研究往往泛化使用自我规制概念,将平台对用户的单方管理纳入自我规制框架,遮蔽了平台自我规制与传统自我规制之间的根本差异。我们需要反思和追问:当自我规制主体、对象和权力结构发生变迁时,传统自我规制赖以成立的要件是否仍然存在?这种变迁又会造成何种后果?基于此,本部分将先回顾自我规制的经典理论构成,检视平台自我规制的变迁,继而剖析我国平台自我规制的困境及其成因。

(一) 自我规制的经典理论构成

在经典规制研究中,规制是对社会公众关注事项进行持续且有目的的控制。而自我规制“是指规制对象对自身施加命令和结果的规制,规制对象可以是单个企业,也可以是代表规制对象的行业协会”,元规制则是“外部规制者有意促使规制对象本身针对公共问题,作出内部式的、自我规制性质的回应,而不包括外部规制者的无意而为”^[3](P167)。由此,自我规制通常表现为两种形态:一是单一企业自主制定并执行内部规则,以约束自身经营行为;二是特定行业内的经营主体自愿组成行业协会,由协会制定自治规范、监督成员履行义务并实施内部惩戒,促使成员行为符合行业秩序与公共利益的要求。元规制则可对两种自我规制形态加以引导和约束。

行业自我规制是自我规制的主要形态。在传统型自我规制中,行业组织是连接国家法规范与企业内部治理的中间协调层,其通过成员间的集体协商、相互监督和标准统一,缓解单一企业自利倾向与公共规制目标之间的张力,并为国家进行间接监督提供组织载体。行业自我规制的展开需要依赖三项相互支撑的要件:其一,辅助性要件,即国家并不直接实施规制,而是形成外部压力与刺激,仅在行业未能有效自我规制时介入干预。其二,集体性要件,即由行业组织而非单一企业作为规制主体,通过成员间的集体协商形成兼顾各方利益的规则,避免单一企业对规则制定施加过多影响。其三,均质性要件,即规制对象限于行业成员,成员间存在共同利益,具备自愿接受约束的基础。

我国学界已就自我规制形成相当程度的理论共识,但未逸出自我规制理论的经典框架^[5](P75-80)。行业自我规制亦是我国各行各业自我规制的主要方式^[6](P36)。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3条、第46条确立了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范与处分成员的权力,形成了以行业组织为核心的自我规制结构。上述理论与实践积淀构成了理解平台自我规制的前见。

(二) 平台自我规制与自我规制制度的变迁

平台自我规制是平台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并非传统自我规制在互联网语境下的复刻,而是实现了“旧瓶装新酒”式的整体重塑,这尤其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国家深度介入的平台自我规制

我国平台自我规制并非纯粹由市场或平台自主生成,而是呈现出显著的国家介入与引导色彩,具有对自我规制加以规制的特征,因而与“元规制”的经典形态大致契合。国家法规范预先设定了平台自我规制的界限,限缩了平台自我规制的裁量空间。我国2000年颁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即已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违法信息的处理义务,这构成了国家对平台自我规制介入的先声。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都对平台的自我规制权限进行了具体限定。

我国前述法规范主要通过向平台课以管理义务并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对平台自我规制进行引导和约束。例如,《网络安全法》第69条规定,若平台未能对禁止发布或传输的内容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则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为履行国家法规范设定的义务,平台需要将相关要求转变为平台规则,并细化执行标准。例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对禁止发布、传播的网络信息作出规定,各平台通常会在内部规则中将这些要求具体化,《微博社区公约》第6章和第7章即属此例。因此,国家法规范已预先介入平台规则的形成和实施,使平台自我规制具有明显的元规制因素。

2. 作为自我规制主体的平台

我国现有平台治理法规范虽倡导行业层面自我规制,但在实践中,主要由单一平台独立实施自我规制,有别于依托行业协会开展的集体性自我规制。不同平台结合自身的特点,在符合法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负责自我规制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例如,淘宝自行制定了以《大淘宝宣言》为核心的平台规则,并监督有关规则的实施,惩戒违反规则的用户。概言之,单一平台已成为自我规制的主要主体。

传统型自我规制模式亦包括单一企业自我规制和行业自我规制两种样态^[4](P128),但两者在制度功能上差异显著。行业自我规制以行业组织为依托,通过制定行业规则与标准,协调成员企业的行为,得以在一定程度上替代或缓冲政府的直接干预。相较而言,单一企业的自我规制更多是在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既定的前提下,通过制定更高水平或具有差异化的内部规范,提升企业声誉与市场竞争力^[7](P60)。因此,与行业自我规制不同,单一企业的自我规制通常仅限于企业内部管理,难以承担行业范围内的标准协调、利益平衡等公共规制功能。

平台自我规制虽由各平台独立实施,却承担了本应由行业自我规制分担的公共秩序维护功能。相较于传统的企业自我规制,平台自我规制在规制重心和规则形态上均发生了显著变异。平台自我规制主要指向用户行为,而非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例如,社交媒体平台通过明确社区价值观、设定社区规范以管理用户行为。传统企业自我规制侧重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等可量化的客观标准,而平台规则包含鲜明的价值判断,导致平台在标准设定上面临两难:标准过高可能过度限缩用户权益,标准过低又有未能恰当履行法定义务之虞。因此,平台在制定规则时,需要考量公共秩序维护、用户权益保障与平台商业利益之间的平衡。而集体协商与利益代表机制的缺失,使得平台规则更易偏向平台自身的商业利益,难以获得传统型自我规制的正当性基础。

3. 平台自我规制对象的拓展

平台自我规制的对象已不限于平台自身,而拓展至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异质性用户。平台的核心功能在于撮合多方用户,其内部生态涵盖了利益诉求多元的异质性用户群体。随着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张,平台用户事实上已具有类似社会公众的广泛性与不特定性。原本应基于共同利益的自律安排,实则蜕变为平台对用户的单向规制,这一异化深刻动摇了平台自我规制的正当性基础。传统场景中,无论由单一企业还是行业协会实施自我规制,其规范对象一般限于规制者自身或行业成员,这正是均质性要件的体现。企业员工基于劳动合同与企业形成雇佣关系,企业则自愿加入行业协会。因此,面对消费者时,自我规制主体及其成员在利益结构上具有一致性,均以提供商品或服务为共同目标。

平台与用户的利益取向并不一致,二者并非天然的共同体。一方面,在传统交易结构中,消费者处于企业或行业组织之外。而在平台生态中,包括消费者在内的用户置身于平台内部空间,其行为受到平台规制。另一方面,作为企业主体,平台制定与实施规则,主要是为了实现商业利益,而非以用户利益为依归。用户仅借助平台获取信息、从事交易或进行交流,并不当然与平台形成利益共同体。面对潜在的政府规制时,平台与用户之间的分歧更加凸显。平台通常不希望政府干预其自治规则,但也可能以落实国家法规范要求为名,强化对用户行为的管理。用户则可能期待政府介入以限制平台的权力。例如,近年来多个电商平台、出行平台被曝实施差别定价,消费者认为自身公平交易权与知情权受损,呼吁市场

监管部门介入。而平台则主张保留必要的自主定价空间。

综上,支撑传统型自我规制正当性的三项结构性要件,在平台场景下已严重变异。平台治理虽仍沿用“自我规制”之名,但平台对用户的管理已难称“自律”,而更接近于“他律”或“私人规制”。传统型自我规制依赖“国家—行业—企业—社会公众”的层级结构,由行业协会承担利益平衡与标准协调等功能。但在平台治理中,国家规制压力直接下沉至各平台,再由平台分别转化为对异质性用户的管理义务,行业协会的中间层地位受到实质性冲击,传统层级结构被压缩,相应功能亦难以发挥。不过,鉴于“平台自我规制”已成为通行用语,本文仍沿用该概念。

(三) 平台自我规制的困境

平台自我规制的偏差并非纯粹的学术论说,更制约了平台治理功能的有效实现。我国虽已形成了相应的平台元规制框架,但主要呈现为国家与平台之间二元且单向的结构。国家向平台传导规制要求,平台将之转译为内部规则并施加于用户。国家与平台之间持续的规则协商与反馈不足,行业组织、第三方及用户的参与亦较为有限,未能达致元规制理论中的“铰链”状态^[8](P6),权责分散与协商互动等价值难以充分实现^[9](P16)。

1. 行业自我规制薄弱导致的规则制定资源错配

以单一平台自我规制为基础的元规制结构,未能发挥传统行业自我规制的标准统一、降低成本等功能,反而加重了国家规范供给负担。由于行业层面自我规制机制的欠缺,本可通过行业协商凝聚共识予以规制的事项,更多地由国家直接作出规定,乃至出现“逐案设法”的现象^[10](P2)。例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年来围绕算法推荐治理、网络交易监管以及直播电商等新兴问题,出台了若干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同时,地方层面的人大与行政机关亦可能就同一事项制定地方性规范,由于地方产业结构与监管重点不同,相关规制标准与义务要求之间往往存在差异甚至冲突^[11](P226-227)。

2. 不同平台独立转译导致的规则执行碎片化

法规范对平台设定了统一的元规制义务,但由于商业模式和用户群体的差异,各平台作为独立实施自我规制的主体,对国家法规范的理解和执行并不一致,造成规则执行的碎片化^①。

其一,平台履行元规制义务,须以对国家法规范的具体化为前提,即将抽象的法律规范转化为可操作的平台规则。然而,国家法规范中包含诸多不确定法律概念,而承担转译和执行任务的主体又是各自独立的平台。这导致即便执行同一法规范,不同平台仍会在规则尺度、处置幅度与程序保障等方面出现显著差异。例如,《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10条规定平台不得传播违法信息,应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但违法信息与不良信息本身存在一定交叉,“防范”“抵制”等要求亦缺乏明确操作标准^[12](P135-136)。同一商品在甲平台可以正常销售,却在乙平台被下架。法律适用因平台而异,国家法规范事实上被切割为多个不同的“平台版本”。

其二,国家法规范与平台自治规则界分并不清晰,加剧了元规制义务执行的碎片化。平台通常将国家法要求与自身运营规则一并纳入内部规范,却未明确区分二者的规范来源和责任归属。例如,平台往往笼统地以用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为由,对用户采取管理措施。用户却难以辨明相关义务究竟直接源于国家法要求,还是仅属于平台的自治规则。由此,平台往往借履行法定义务之名扩张自身裁量空间。而用户误将平台自身规则当作国家法规范要求,致使自我审查不断强化,引发寒蝉效应。如是“私法遁入公法”的现象,使得国家、平台与用户三者之间的规制关系面临更多合法性诘难。

① 本文在表述上区分“规则执行”与“规则实施”。其中,“规则执行”主要指平台履行元规制义务,而“规则实施”则指平台实施包括国家法规范、行业自律规范和平台自治规则等在内的规则。

3. 多元主体参与不足导致的责任链条不完整

当前主要由单一平台自我规制和政府规制构成的元规制框架,未能形成多层次、分工协同的责任网络,而呈现为一条不完整的责任链条。平台自我规制对象由自愿参与的行业成员扩展至不特定的亿万用户,原有以成员自治为基础的自律结构已瓦解。传统型自我规制通常由行业协会制定共同标准并监督成员遵守,从而在国家监管与企业自治之间建立行业层面的问责机制。相较而言,平台治理的外部问责机制较为薄弱。一方面,现有行业组织难以对大型平台施加有效约束;另一方面,即便在同一平台内部,亿万用户属于社会学意义上的“乌合之众”或“沉默的大多数”,也面临集体行动困境,难以对平台实施有效的监督和问责。国家自上而下的外部监督亦存在局限。行政机关和平台之间存在较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行政机关难以及时掌握平台的内部信息。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诸多内部管理型规制条款,但其规定较为原则,有待平台自身细化落实。囿于规制资源和信息不足,行政机关无法实时审查平台自我规制是否符合国家法规范的要求。

概言之,平台自我规制的内涵发生了变迁,国家与平台在自我规制体系中负担过重,导致平台自我规制在规则制定、执行与问责三个环节失范失灵。有必要在合作治理框架下,借鉴传统自我规制的经验,对平台自我规制予以完善。平台自我规制无法复归到传统型自我规制的层级结构,应当在承认“国家—平台—用户”治理现实的前提下,重新定位国家、行业组织、平台及用户等多元主体,健全平台治理体系。

二、规则制定资源的再配置

平台自我规制中对违规行为的识别、对用户的义务设定与责任追究,均须以规则为依据。在平台自我规制变迁的背景下,平台治理中的规则制定涉及国家、行业组织与平台之间规则制定权限和功能分工的妥善安排。因此,有必要重新调适规则制定资源:国家立法应秉持辅助性原则,行业自律规范应被有效激活,平台规则制定权亦应受到必要限制,由此实现不同规范之间的分层衔接。

(一) 国家立法应秉持辅助性原则

针对平台自我规制中持续涌现的新问题,国家立法仍应秉承辅助性原则,保持必要谦抑。所谓辅助性原则,强调与具体公共事项密切相关的社会主体发挥其自治能力完成公共任务,国家仅在社会主体不足以回应公益需求时介入。在平台经济形态迅猛发展的背景下,立法机关有责任为平台活动设定合理边界,以确保平台自我规制符合公益需求,但不宜对平台内部治理机制作出过度细密的设计。目前,《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就平台自我规制中可能出现的不可接受风险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划定了制度底线。因此,后续立法应主要提供外部规范与保障,为行业自律和平台自治保留必要空间。

1. 审慎制定国家法规范

对于平台领域中浮现的新业态、新问题,如果既有法律法规已对其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风险加以规范,抑或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13](P187-188),不宜再通过立法介入。

其一,在我国平台治理中,一旦公权力主体就特定事项加以规范,即便规范位阶较低,也往往会被转译为平台规则并予执行。如果法规范设定的内容不尽合理,反而有可能侵害用户的正当权益。例如,《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于2025年12月颁布,该通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无权创设新的义务。在有关预制菜事件的讨论中,新浪微博依据前述通知,对涉事主体的微博账号实施禁言。可见,原本仅具有政策引导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却可能被平台主动转译成平台规则,使得本不具有强制力的规定产生事实上的拘束力。平台往往不考察相关国家规范是否具有强制性,一概将其内化为具有约束力的平台规则,并以“落实国家要求”为由扩张自身裁量空间,这可能过度减损用户权益。因此,公权力主体更需对制定规范保持节制。

其二,部分针对平台治理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有较强的问题回应色彩,且存在重复上位法已有规定和不当增设义务的现象。对于上位法已作较为充分规范的事项,原则上不宜再以低位阶规范重复介入。例如,在直播电商领域,《电子商务法》已就平台经营者的审核义务、信息公示义务与信用评价机制作出较为系统的规定,而《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作为部门规章,又在第10条增设平台对直播营销人员的培训义务。部门规章在缺乏上位法依据时增设平台义务,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91条第2款的规定,削弱规范体系的整体协调性。

其三,应为新业态留足发展和试错空间。在进行平台规制立法时,国家还应为相关法律、政策的出台设置观察期,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以鼓励创新。这反映了不确定性背景下现代新兴领域法治建设的应对策略与演变趋势^[14](P146)。平台与行业的自我规制创新往往能够为后续立法提供经验。例如,电商平台在实践中率先推出“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该制度嗣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范吸收。行业层面的自我规制探索亦不鲜见。例如,中国广告协会曾发布了行业自律规范性质的《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其中诸多制度安排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网信办颁布的《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提供了参照。这种自下而上的制度演进,体现出实验主义治理和反思性法的特征,即平台或行业组织先行探索治理方案,发挥“试验田”的作用,再由国家制定正式规范予以吸收。当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尚处于快速演进时,若过早以立法或行政干预的方式固化监管路径,不仅可能压缩平台创新空间,阻碍市场和社会发展,还可能增加规范供给成本。在相关风险仍可通过自我规制有效回应的情形下,国家更宜保持观察与评估的角色,而非直接介入具体制度设计。

对于平台内部事项的规制,国家应更多以指南等形式引导企业和行业自我规制,并在制定有关规范时,引入平台、用户、专家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共识。这既能以较低成本和较快速度回应新问题,也能避免为平台增设不必要的义务,为平台发展创新保留空间。例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即以指导性文件形式,为平台自我规制提供改进方向。指导性文件应当具有技术性、灵活性,以非强制方式为平台自我规制提供导引,文本中不宜采用“应当”等强制性表述,不得在缺乏法律依据时变相创设平台义务。

2. 不宜由地方立法规定平台自我规制事项

总体而言,鉴于平台自我规制事项通常具有明显的跨地域特征,难以被视为地方立法事项,且地方性规范可能经由平台规则产生效力外溢,原则上不宜由地方性规范对平台自我规制事项作出专门规定。

一方面,平台经济活动一般不限于局部地域,相关治理事项难以纳入地方立法权限范围。根据《立法法》第80条和第82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主要可以就三类事项作出规定:一是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二是属于地方性事务的事项;三是除法律保留事项外,在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时,地方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行立法的事项。平台通常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运营,其内部治理事项具有明显的跨地域特征,既不属于需要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予以具体化的执行性事项,也难以被认定为特定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事务。同时,法律法规对平台治理的主要事项已有规定,地方先行立法的空间有限。例如,电子商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往往分布于不同地区,平台规则通常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各地若分别制定差异化规则,则很可能会不当增加平台和用户的成本,亦会削弱规范体系的统一性与可预期性。从立法权限配置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角度来看,相关事项更宜在国家层面形成规范,以维护规则的一致性。

另一方面,地方性规范还可能经由平台规则产生不当外溢,从而逾越其权限边界。例如,云南德宏州相关六部门联合颁行了《德宏州翡翠网络直播行业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作为规范性文件,却在第40条增设了平台对翡翠直播交易的风险警示管理义务,本身即可能存在超越权限或者缺乏上位法依据的问题。但更值得警惕的是,相关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直播规则,出于合规成本与运营效率的

考量,可能将此类地方要求吸收为平台规则,使地方性规范事实上适用于全国,不利于国家规制体系的统一。地方开展平台规制时,更为审慎且符合权限边界的做法是,尽量将规制对象限定于本辖区内的人员与事项,例如本地出行、线下交易等,而在电子商务和直播等具有跨地域特征的事项上保持克制。

(二) 激活行业自律规范

相较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能更为全面、准确地收集、整理与反馈信息,并更快捷地制定专业化的自律规范。相较于平台规则,行业自律规范亦更可能形成兼顾不同主体利益的规则安排,既能够补充国家规制资源,分担规则细化的成本,也有助于纠正单一平台规则过于偏向平台自身商业利益的问题。因此,行业协会能够在公共规制与市场自治之间形成一定程度的制度缓冲带^[15](P21)。有必要通过制度设计激活行业自律规范,使其在平台治理体系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本文所主张的并非纯粹自发的行业自律,而是在国家设定基本目标、程序框架并实施外部监督的前提下,由行业主体承担规则细化与协调功能的行业自律。

1. 国家引导与监督行业自律规范的制定

我国现行法并不缺乏关于行业自律的规定。《电子商务法》第8条、《网络安全法》第12条、《数据安全法》第10条等均对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作出规定。然而,此类规定多属于“基于原则的规制”,仅宣示行业组织应当开展自律,尚未明确行业自律规范的制定主体、形成程序以及国家的指导与监督机制,规范密度有待提升^[16](P1044)。

为填补法规在细化层面的不足,可在国家引导与监督下发展行业自律规范。国务院部门等中央行政机关可推动中国互联网协会等行业协会起草,或组织经营同类业务的平台联合起草特定领域或事项的行为准则和技术标准。但自我规制主体在承接国家法规规范细化的任务时,可能存在寻租或偏离公共利益的风险。对此,行政机关应审查行业自律公约等规则,对其中不合法或不合理的部分予以甄别并督促修改,经修改符合要求后,再对相关行业自律规范予以认可^[17](P62-68),并将其作为对平台监督问责的参考。由此,规则具体化与技术化的成本转由自我规制主体承担,但国家仍能确保其符合公益和国家规制目标。此举不仅有助于缓解国家的规范供给负担,也能够通过行业层面的统一标准,避免地方规范分化和平台规则碎片化,为平台规则提供一个更稳定的外部基准。2026年7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规定,要求“发挥依法成立的电子商务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协调和自律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这体现了前述规制改革的方向。

2. 行业自律规范的限制

行业自律规范应当在内容和时限两方面受到合理约束,以适应平台业务范围广泛且变化频繁的现实,顺应“敏捷治理”的要求。行业自律的主要功能应当定位于为平台提供规制指引,将国家法规规范中的抽象义务转化为可供平台参照执行的行业规范,而非对国家法规规范的简单重复。以《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为例,该规范虽然要求平台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但未限定信用评价可使用的数据范围和运行程序。这种仍以抽象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业自律设计,未能发挥规范细化和标准统一等功能。未来,行业自律规范应着重规定具体操作条款、技术指标,并兼顾不同主体的合理关切。

平台活动形态和规制策略变化频仍,行业自律规范还应设定明确的“日落条款”,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对规范进行评估、修改或者废止^[17](P74),防止过时规范成为发展的桎梏。我国现有平台治理领域的行业自律规范普遍缺乏定期修订机制,难以及时回应技术与业态的快速演进。目前虽有部分自律公约规定了动态修订条款,但仍需明确到期失效的具体时间,以促进行业自律规范的迭代升级。

(三) 平台规则制定权的限制

国家法规规范已经介入平台规则的形成,平台自我规制对象也已由平台自身扩展至用户,由此有必要

对平台规则生成机制施加相应约束。

国家法的介入使得平台规则的来源呈现出复合性特征。一方面,部分平台规则是对国家法规范的细化或落实,旨在实现国家法规范设定的规制目标。另一方面,部分平台规则属于平台基于自身需求制定的自治规则。当平台规则旨在履行国家法规范规定的义务,或者参考行业自律规范对国家法要求予以具体化时,平台应准确、详细说明其国家法依据及所参考的行业规范。平台自治规则亦可能单方限制用户的重要权益。对此,可参照比例原则、禁止不当联结等公法原则,限定自治规则的内容^[18](P14-15)。《电子商务法》第32条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前述公法原则可作为解释“公开、公平、公正”的实质标准^[19](P119-120)。

传统行业自律仅规范成员行为,而平台规则同时约束商家、消费者等利益迥异的多元主体。平台自我规制对象的拓展,引发了民主正当性不足和利益失衡等新问题。规则若过度偏向某一方主体的利益,则可能损害其他主体的权益。例如,部分电商平台曾推行“退款不退货”的售后规则,此规则虽有利于消费者,但平台往往未经多方实质协商即单方推行,损害商家的财产权、公平交易权等权益。对此,可借鉴行政过程民主正当性理论,在平台规则制定程序中引入“利益代表模式”,为不同利益主体提供制度化的参与机会^[20](P187-188)。我国部分规范亦体现出类似取向,2026年施行的《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第11条和第17条等规定即为典型例证。该办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平台规则时,公开征求意见,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并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归纳处理,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对于未予采纳的意见则需有合理理由。这有助于更为妥善地平衡多元利益,增强平台规则的正当性。

三、规则实施的协同机制与程序保障

平台自我规制规则的实施面临两方面的困境。其一,平台履行元规制义务不力,且执行标准不一,行政机关不得不频繁以约谈、专项行动等方式予以回应。其二,平台在管理用户时往往缺少程序限制,引发用户质疑。基于此,应当重建政府和用户对平台自我规制实施机制的信任,推动建立规范协调机制,提升元规制义务执行的统一性,减少运动式监管,并探寻平台规则实施的正当程序。

(一) 建立行业层面的规范协调机制

为减少不同平台对同一法规范的执行差异,有必要在行业层面建立规范协调机制,防止过度执行与标准失衡。但对于因平台功能定位等因素形成的合理差异,仍应保留必要的自治空间。

对于打击严重违法行为、维护网络安全等高风险治理事项,国家可以鼓励行业协会或者大型平台牵头建立统一的事实认定标准和信息数据库。此举具有三重功能。一是减少不同平台在转译和执行国家法规范时的裁量差异。二是及时吸纳并转化平台日常治理经验,形成相对稳定的识别和执行标准,提升元规制义务执行的可预期性与一致性。三是为中小平台提供统一的执行基准,降低其运营成本。《网络安全法》第31条第2款要求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为网络安全领域的行业协作提供了一般依据。比较法上也有可资参照的实践。欧美国家为打击儿童色情和恐怖主义等违法内容,推动多个平台共享违法内容识别数据库,在事实识别层面形成了相对一致的标准^[21](P56-61),增强了规范执行的一致性,也减少了标准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

对于内容治理等高度依赖语境判断、易生解释分歧的规制事项,以及内部管理型规制义务的具体化,较为适当的协同执行方式,或许是由大型平台或者行业协会形成行业指南、团体标准等行业自律规范,减少不同平台对不确定法律概念的解读和执行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18条规定,国家鼓励协会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有关行政机关可将相关指南和团体标准作为监管平台履行义务情况的重要参照,并实施动态监督和指导。如此,既有助于

实现元规制目标、减轻行政机关的监管负担,也能保留平台的差异化创新空间。

此种规则执行模式在欧盟已有较为成熟的实践。根据2022年颁布的《数字服务法》第34条和第45条之规定,欧盟既要求超大型平台应对系统性风险,又鼓励平台通过制定和执行行为准则的方式来履行义务。其中,在欧盟委员会推动和指导下,由谷歌公司、多家广告商等多元主体起草和签署的《打击虚假信息行为准则》,已成为欧盟判断平台应对虚假信息风险是否符合《数字服务法》要求的重要基准,有助于减少因不同平台转译法规范所导致的适用差异和碎片化问题。我国行业组织在独立性和代表性等方面仍有不足,难以直接承担同等功能,但可借鉴其通过行业协调达成统一标准的法理逻辑。我国亦出现相似功能的实践萌芽。例如,为细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的规定,2024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抖音等大型平台起草了《推荐算法干预控制实施指南》,该指南作为团体标准,已成为部分平台日常运营所遵循的准则,发挥着解释不确定法律概念的功能,展现出构建中间协调层的潜力。未来,应在国家引导下,通过法律法规明确行业自律规范的功能与定位,进而形成受国家监督的中间协调机制。

(二) 探寻平台规则实施的正当程序

平台可以经由自我规制规则的实施,单方设定并变更用户的权利义务,因而需要借助程序机制对其权力加以约束。平台的自我规制常直接影响用户的表达自由、经营自由及财产权等重要权益,有必要要求平台在对用户采取惩戒措施时说明依据与理由,并提供申诉机会,以契合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若干法律规范已体现了正当程序的要求,如《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根据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采取对其权益有负面影响的措施的,应当告知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平台规则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设置便捷的申诉渠道。”但在具有大规模、即时性特征的平台治理场景中,公权力机关难以对平台规则实施过程进行实时监督,正当程序要求的实现更为倚重平台内部规则,需要通过行业层面的共同标准,对平台内部程序进行协调和校正。

值得探索的路径是由经营同类业务的多个平台,经过公开征求用户意见、开展专家论证等程序,形成场景化的正当程序标准。这种自下而上的方式既能增强程序的技术适配性,又可提升规则的透明度。实践中,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加强互联网平台规则透明度自律公约》可视为一种初步尝试。该公约要求平台持续公示规则并解释其执行标准,在修订涉及相关主体重大权益的规则时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建立专家评估等机制。但该公约仍主要停留于倡导层面,可操作性较弱,对用户等相关主体的权利保障并不充分,问责机制也不完善。未来应在规则公开的基础上,细化通知与说明理由等程序要求,将透明度规定转化为可执行的程序义务和可问责的行业标准。

四、多层次的平台自我规制监督与问责机制

自我规制的监督与问责难题在平台场景下尤为凸显。平台兼具国家法规范转译者与用户管理者的双重角色,其自我规制已非传统自律概念所能涵盖,有必要通过平台内部制衡、行业与第三方协同问责以及国家兜底保障,构建多层次的平台自我规制监督和问责机制。

(一) 探索建构平台内部的制约机制

平台自我规制的监督责任首先应由平台自身承担,原因在于平台掌握大量的规制信息和有效的规制工具,其规制行为直接影响用户的权利义务。若缺乏内部制衡,平台自我规制易偏离公益目标或不当侵害用户权益。当前,许多平台集规则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权力于一身,内部申诉机制亦处于同一组织链条,规则实施主体与复核主体未能分离。由此,既难以对平台规制权力形成独立监督,也难以为用户提供独立有效的救济。基于权力分工与制约的法理以及正当程序原则,应当考虑在平台内部建构相对独立的监督机构,防止规制权力过度集中和滥用,从而增强平台自我规制的可问责性。

可在平台内部探索设置相对独立的监督委员会。《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已要求大型平台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并接受社会监督。2025年国家网信办发布的《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定,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并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且对成员构成、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这体现出从组织结构层面强化元规制义务监督的趋势。内部监督委员会具有两种功能面向。一方面,委员会可辅助行政机关监督平台履行元规制义务,推动其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等法规范要求。另一方面,委员会可对平台自治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形成内部制约,并通过用户参与和权利救济防止治理权力滥用。但除个人信息保护等具有实定法依据的事项外,国家不宜强制要求平台统一设立特定组织结构,而是宜通过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完善透明度报告制度等方式,形成柔性引导机制。

(二) 引入行业协会和第三方的外部校正机制

内部监督机制的局限性在于,其作为自我监督机制,仍内嵌于平台的组织结构之中,其运行资源、议题设置乃至监督实效,难免受制于平台自身。有必要引入行业协会与第三方机构,通过外部评估与独立复核机制,对平台自我规制及其内部监督体系进行补充与校正。

应强化行业层面和第三方的问责机制。可尝试在相同或相近业务领域内引入由多平台、专家及用户共同组成的复核与评议机构,或引导组建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跨平台的外部校正机制。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能发挥持续评估与监督的功能,为用户提供争议分流与跨平台救济渠道。这实际上是以私人手段实施公共任务,有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式规制,还可缓解国家逐案监管的成本压力,以及避免单一平台自我监督的封闭倾向,并为后续行政监督和司法审查提供事实基础与标准参照。

其一,行业协会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发布透明度评估报告,对各平台规则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与持续观察,增强国家、社会和用户的信息获取能力。此举可借助声誉机制与市场信号,推动平台合理履行国家法规范设定的元规制义务,并规范平台规则实施,缓解行政机关的执法压力^[22](P28)。例如,《加强互联网平台规则透明度自律公约》第12条即规定,针对部分平台规则不透明问题,中国互联网协会可以设立专家委员会,建立专家评估机制,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行业协会与第三方评估的中立性并非不证自明。行业协会由平台企业组成,与平台存在利益关联,第三方评估机构可能受到委托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评估专家的判断亦可能存在局限。若缺乏制度约束,外部评估不仅难以发挥监督作用,甚至可能导致规制俘获,损害公共利益。因此,有必要通过规范成员遴选、利益回避等程序,约束评估机制。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议题吸纳相关专家及不同利益主体参与,要求评估人员披露利益冲突情况并依规回避,防止特定利益集团主导评估。同时,应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并公开评估依据、过程与结论,使评估活动接受社会监督^[23](P94-100)。

其二,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还可发挥争议分流和纠纷解决功能。平台对用户实施的惩戒数量庞大,而进入国家司法救济的案件却极为有限。正式司法程序的时间与费用成本较高,对于权益影响相对有限的平台惩戒,用户诉诸司法可能并非经济上合理的选择。引入行业层面或第三方的争议解决机制,能提供一种更专业、更便捷且成本较低的中间救济渠道,以缓解平台与用户之间的结构性失衡。遭受平台惩戒的用户对平台内部复核结果不服,可申请由行业协会设立的机构或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但该机制不构成行政投诉或司法救济的强制前置程序。我国实践中已出现“黑猫投诉”等第三方投诉与争议解决平台,但其总体制度定位尚不清晰。欧盟有关实践对我国不乏启示。欧盟《数字服务法》第21条确立了庭外争议解决机制。经欧盟成员国主管机构认证的争议解决机构可以受理用户对平台决定提出的异议,其复核决定虽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能够通过独立复核和声誉压力,对平台形成外部校正效应。主管机构则可通过持续评估,实现对这些机构的动态监管,从而兼顾效率、合法性以及规制实效。

鉴于我国同样面临平台内部申诉独立性不足、司法救济成本较高等问题,从功能层面引入行业协会

和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具有现实必要性。该机制并不影响司法救济的终局性,亦不涉及行政权力的再配置,而是增设外部的复核渠道,这与我国当前强调行业自律与多元共治的治理取向相契合。可考虑在国家法规范中对行业协会和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予以适度承认,明确其作为补充性争议解决路径的制度地位,由行政机关建立相应的机构资质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推动该争议解决机制与平台内部申诉、司法救济相衔接。由此,行业协会与第三方可形成中间层校正机制,实现对平台权力的外部约束。

(三) 公权力对平台治理的监督问责

在多层问责结构中,若平台自身、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足以实现有效问责,公权力可秉持辅助性原则,减轻自身规制负担,并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因此,公权力监督问责的意义不在于频繁介入,而在于划定平台自我规制边界。此种问责机制并非削弱国家治理能力,而是在分层规制结构下进一步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结合,使国家在保留必要个案执法职责的同时,更多承担兜底问责功能。

公权力对平台治理的监督问责主要通过行政与司法两条路径展开。

其一,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平台自我规制进行监督问责。平台自我规制失范既可能表现为特定平台违反国家法规范要求,也可能表现为同类平台普遍、系统性偏离国家法规范要求,乃至行业自律机制整体失灵。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涉事平台实施个案问责。对于行业层面的失范,行政机关不应停留在个案追究,而应推动行业协会或多个平台制定统一规范、完善行业标准与外部复核机制,促进行业层面自我规制的改进。当前,若某类平台业务普遍出现问题,有关行政机关主要通过分别约谈,开展专项治理或者制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方式,要求平台落实相关主体责任。此种做法可在短期内取得效果,但也存在应急性和碎片化等问题。将公权力介入的重心转向行业层面的制度建设,有利于减少运动式治理倾向,增强规范体系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从而更好地发挥平台的自我规制功能。

其二,国家司法机关应为平台用户提供救济保障。当前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基于平台与用户之间的合同自治和平台经营自主权,肯认平台规则的效力,而未对平台规则的不同来源加以区分^[24](P96)。但平台规则既可能是对国家法规范的具体化,也可能是平台基于自身治理需要所制定的内部规则,审查逻辑应有所不同。因此,司法机关在个案中不宜仅以合同自治为唯一判断标准,而应区分平台规则的规范来源,识别其公法转译属性或私法自治属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32条所确立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等规范,对平台规则的效力与适用进行分层次的审查。

审查层次之一是平台规则的效力审查。法院可要求平台说明规则来源,并将行业自律规范作为判断平台是否准确转译国家法规范的参考。如果平台能证明案涉规则是对国家法规范的准确转译,法院可承认该规则的效力。反之,若平台无法证明案涉规则来源于国家法规范,则应推定其为平台基于自治制定的额外规则。在此情形下,法院应依据《电子商务法》等规定审查平台规则制定程序是否合法,包括平台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规则公示、合理提示和说明义务,是否遵守了公众参与或意见征集等程序性要求。需要指出,上述规范虽以网络交易平台为直接调整对象,但其中有关规则公开、程序参与和用户权益保障的要求,体现了约束平台规则制定权的一般法理。法院审理社交媒体等其他类型平台纠纷时,可将其作为判断规则制定程序是否正当的重要参考。若上述程序存在明显欠缺,法院应对该规则的效力持审慎态度。规则制定程序存在严重违法情形且无法补正的,法院可认定相关条款对用户不发生效力。法院应审慎否定平台规则的效力,对于违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具体条款,可以认定无效,但不宜直接判定规则整体无效,以避免因个别条款瑕疵而否定整个平台规则体系。

审查层次之二是平台规则的具体适用审查。即便规则本身具有正当性,其在个案中的适用仍可能存在偏差。对于平台履行国家法规范义务的情形,法院需要参照公法原则和相关规定,重点考察平台执行规则时是否符合法规范要求,防止平台借履行法定义务之名不当扩张权限。对于平台基于自身规则作出的措施,法院应判断平台是否遵循了既定规则,保障规则适用的一致性与可预期性。法院可适用或参照《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19条等平台治理规范,审查平台对用户采取措施时是否履行

了说明理由等义务,是否为用户提供了便捷的申诉渠道。法院还可借助比例原则的分析框架,审查平台规则适用是否超出合理限度,综合考察用户违规情节、损害后果、平台治理目的以及措施强度,判断平台措施是否符合适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要求,进而认定其是否构成权力滥用。

五、结 语

随着平台经济的全球性扩张,自我规制与元规制已成为数字治理领域的核心议题。学界虽已普遍承认平台自我规制的特殊性,但对其与传统自我规制模式之间的关系仍缺乏系统梳理。在自我规制理论脉络下,相较于经典模型,平台自我规制在规制权力结构、规制主体与规制对象等层面已发生深刻变迁,其运行逻辑已不同于传统以行业自律为中心的自我规制模式。当前平台自我规制失范失灵的主要根源,并非元规制理念或工具的总体缺位,而是既有规制负担过度集中于国家和平台,行业组织和用户参与不足,进而造成规则制定资源错配、规则执行碎片化与责任链条不完整。

自我规制理论的重提并非朝花夕拾,其价值也不止于概念的廓清,更在于提示完善的方向。本文在合作治理的框架下,主张重新调适国家、行业组织、平台与用户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并从规则制定、规则实施和监督问责三个方面提出平台自我规制的完善路径。平台能够凭借对技术和市场变化的及时把握,通过自我规制快速响应治理需求,并为技术迭代、模式创新保留空间。在设计平台自我规制制度时,应当嵌入正当程序、外部校正、国家问责等约束机制,防止平台纯粹以效率或商业利益为依归,而弱化对用户等主体权利的尊重与保护,从而使平台自我规制始终运行于法治轨道。总之,平台自我规制的因应之道,在于重新协调国家、行业组织、平台与用户之间的规范关系与权责结构,使平台治理由国家与平台主导的二元结构转向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这一转型不仅有助于纾解平台权力扩张与用户权益保护之间的紧张关系,亦可为数字时代规制模式的演进提供参照。

参考文献

- [1] 孙晋,冯涛.数字时代平台内容治理的挑战与应对——从平台分类分级和主体责任展开.学术界,2026,(1).
- [2] 黄文艺,孙喆玥.论互联网平台治理的元规制进路.法学评论,2024,(4).
- [3] 罗伯特·鲍德温,马丁·凯夫,马丁·洛奇.牛津规制手册.宋华琳、李鹤、安永康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
- [4] 李洪雷.论互联网的规制体制——在政府规制与自我规制之间.环球法律评论,2014,(1).
- [5] 高秦伟.社会自我规制与行政法的任务.中国法学,2015,(5).
- [6] 胡梦瑶.社会自我规制的理论反思与范式重构.法学评论,2024,(6).
- [7] 宋华琳.制度史视野下合作规制的法律变迁.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4).
- [8] 沈岿.行政法论丛:第25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9] 宋华琳.论政府规制中的合作治理.政治与法律,2016,(8).
- [10] 宋亚辉.网络平台的动态规制理论.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2).
- [11] 章剑生.公法研究:第24卷.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5.
- [12] 何林翀.网络平台内容审查的制度逻辑与路径优化.理论月刊,2024,(1).
- [13] 宋华琳,邹志.可接受风险理念下行政规制的法律改革.社会科学,2024,(6).
- [14] 卢超.包容审慎监管的行政法理与中国实践.中外法学,2024,(1).
- [15] 宋华琳.药品监管制度的法律改革.南京:译林出版社,2023.
- [16] Julia Black. Paradoxes and Failures: "New Governance" Techniques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The Modern Law Review*, 2012, 75(6).
- [17] Wolfgang Schulz, Thorsten Held. *Regulated Self-regulation as a Form of Modern Government: An Analysis of Case Studies from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Law*. Luton: University of Luton Press, 2004.
- [18] 解志勇.超级平台重要规则制定权的规制.清华法学,2024,(2).
- [19] 黄绍坤.平台规则效力判定标准的重构.法学评论,2024,(3).

- [20] 理查德·B.斯图尔特.美国行政法的重构.沈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21] Hannah Bloch-Wehba. Automation in Moderatio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20, 53(1).
- [22] 高秦伟.论政府规制中的第三方审核.法商研究,2016,(6).
- [23] 宋华琳,郑琛.公共卫生治理专家咨询制度的法治探寻.求是学刊,2024,(2).
- [24] 倪楠,丁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司法诉讼的裁判困境与路径研究——基于对296个诉讼案例分析.法治研究,2025,(6).

Reflections on Internet Platform Self-regul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Song Hualin, Xu Yunpeng (Nank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in China generally regards platform governance over users as a form of self-regulation, and advocates addressing its dysfunctions through a meta-regulatory approach. However, existing studies have largely failed to elucidate the evolution and current predicaments of Internet platform self-regulation. Platform self-regulation today differs from its traditional counterpart, as its power structure, regulators, and regulatees have all undergone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The current predicaments of platform self-regulation lie not in the absence of meta-regulation, but rather in the misallocation of rule-making resources, the fragmented rule implementation, and the incomplet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China should pursu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three aspect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t the rule-making level, national legislation should prudently formulate national legal nor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while local legislations should stay away from matters pertaining to platform self-regulation; industry self-regulatory norms should also be activated and platform rule-making should be subject to appropriate restrictions, so as to achieve layered coordination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norms. At the rule implementation level, it is advisable to establish industry-wide fact-finding standards and coordinated interpretation mechanisms, and to explore the due process in platform rules implementation. At the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level, a multi-layer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should be constructed, combining internal checks and balances within platforms, external corrections by the industry bodies and third parties, and guaranteed state oversight.

Key words platform regulation;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self-regulation; meta-regulation;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digital governance

■ 作者简介 宋华琳,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天津 300350;

徐云鹏,南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李 媛